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rjowiggins HKK2 Limited（以下简称"HKK2"或"申请人"）成立的合资公司阿尔诺维根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因经济危机被迫停产。

2012年10月，HKK2以公司违反合资合同为由，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2015年11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公布仲裁结果：公司需赔偿HKK2经济损失1.67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354万美元律师费和330万港元仲裁费及相应利息。

2016年10月18日，公司香港注册地址收到HKK2送达的关于声称金额为人民币16,786万元及利息、美元354.89万元及利息、港币330.39 万元及利息（以下简称"该声称债务"）的法定要求偿债书，要求本公司于该法定要求偿债书送达之日起二十一天内偿还该声称债务，如不偿还将对公司提起清盘呈请，而后HKK2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H股清盘呈请。

2016年11月7日，公司委托香港法律顾问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诉法庭申请并取得禁制令，禁制令明确说明："禁止申请人对本公司提出清盘呈请"；2017年2月，HKK2向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2017年6月14日驳回本公司取得的禁制令，公司对此于2017年7月12日提出上诉，并于2017年9月11日根据夏利士法官于2017年8月28日做出之命令，通过第三方向香港高等法院存入一笔合计港币389,112,432.44元（此相等于法定要求偿债书之港币款额及其由2016年10月19日至2018年8月27日之利息，以下简称"保证金"）之款项以无限延期清盘呈请的审理程序。

2020年8月5日，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提出的上诉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22日、2017年02月25日、2017年07月17日、2017年08月25日、2017年08月29日、2017年09月12日、2017年10月20日、2018年05月15日、2020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补充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就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于2020年8月5日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2022年5月17日，上诉的聆讯在香港终审法院进行。

2022年6月14日，香港终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并指示早前根据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命令缴存法院作为押后HKK2针对公司所提交清盘呈请条件的款项合计港币389,112,432.44元，连同当中的累算利息，须支付予HKK2。

三、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经营指标持续改善，公司2017年度已就该项诉讼缴存法院的保证金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详情请参阅公司2017年度报告。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法律顾问商讨，并积极探索一切可行的措施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4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新发行不超过424,666,07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22年6月16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告知，该聆讯后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看：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2/104167/documents/sehk22061900139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2/104167/documents/sehk2206190014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灿耀先生持有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6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1%。原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38%。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灿耀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395%；原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306%。

2022年6月17日，公司收到王灿耀先生、钟理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王灿耀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5,76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0%；钟理明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王灿耀先生、钟理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灿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65,588	0.9941%	IPO前取得：4,565,588股
钟理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0	0.7838%	IPO前取得：3,600,000股

注：钟理明先生已于2022年5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灿耀	385,763	0.0840%	2021/12/20 ～2022/6/17	集中竞价交易	9.33－12.52	4,369,903.19	未完成：714,237股	4,179,825	0.9101%
钟理明	0	0%	2021/12/20 ～2022/6/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00,000股	3,600,000	0.78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钟理明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22-04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650,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董事长翟凌云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焦翊律师、黎达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许光兴先生、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时玉舫先生及高凤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檀加敏先生、监事林京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宇鑫先生出席了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花贵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498,223	92.8846	28,123,800	7.1082	28,100	0.00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270,776,031	90.5823	28,123,800	9.4082	28,100	0.00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焦翊、黎达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微电子"）

●2022年深科达微电子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深科达微电子少数股东（罗炳杰、余朝俊、钟履泉）按照其所享有的权益为深科达微电子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被担保人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一、授信担保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深科达微电子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履约担保、并购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科达微电子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深科达微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征程二路2号C栋2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存储芯片及影像模组封测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调试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存储芯片及影像模组封测自动化设备的装配、安装。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0.00%的股权。

深科达微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5.40	2,442.20
负债总额	2,190.77	2,520.51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6.01	1,553.96
净利润	172.94	-252.41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方介绍

2022年深科达微电子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科达微电子少数股东（罗炳杰、余朝俊、钟履泉）按照其所享有的权益为深科达微电子提供同比例担保。

（一）关联方情况

罗炳杰，深科达微电子总经理，持有深科达微电子32.00%股权的股东；

余朝俊，深科达微电子副总经理，持有深科达微电子5.00%股权的股东；

钟履泉，深科达微电子研发副总经理，持有深科达微电子3.00%股权的股东。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深科达微电子少数股东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史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深科达微电子少数股东基于对深科达微电子经营发展的支持，满足深科达微电子的资金需求，为深科达微电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为无偿担保，保证期间子公司无需因此向关联人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受益事项。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主要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深科达微电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6条及7.1.17条规定，本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丁炜鉴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德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5号）（以下简称"批复"），

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9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下午2:30至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5,32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4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1,039,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84,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1%。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84,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1%。其中：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284,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4,57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股份75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533,60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91%；反对股份751,15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09%；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4,57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股份75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533,60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91%；反对股份751,15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09%；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4,57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股份75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533,60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91%；反对股份751,15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09%；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4,57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股份75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533,60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91%；反对股份751,15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09%；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5,32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4,284,7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4,57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股份75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533,60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91%；反对股份751,15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09%；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4,57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股份75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3,533,60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91%；反对股份751,15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09%；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曲靖市麒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535,32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4,284,7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2年6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涌科技"）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号）同意，云涌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7,0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4,952,83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097,169.81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33号）。云涌科技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1	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建设项目	150,075,700.00	150,075,700.00	59,620,678.13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55,500.00	97,155,500.00	33,303,161.43	24个月
3	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523,800.00	21,523,800.00	871,547.60	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合计	318,755,000.00	318,755,000.00	143,795,387.16	－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建设项目	2022年7月	2024年7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7月
3	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7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方向上，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完成基于龙芯、飞腾等国产处理器的自主可控平台搭建，实现包括加密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国产化迁移，已完成关键产品全国产化开发，部分产品已进入小批量供货试点阶段。工程建设方向上，公司对现有车间进行智能化改造，并在2022年初扩充两条产线，现已完成调试投入试生产。

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土建项目设备进场延期，施工人员工时拉长，导致项目工程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进度较原先规划时的进度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4年7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围绕募投项目研发方向，组建项目团队，扩充团队规模。目前公司已在边缘计算、安全操作系统、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应用平台等方向完成多款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已形成销售，相关研究已转化形成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业务表现、技术方向，综合考量研发投入收入比，验证技术可行性，谨慎对待研发立项，项目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及研发人员规模随项目进展有序补充，保证公司技术发展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行业技术导向一致，保障研发投入能为公司发展带来业绩支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3年7月。

3、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在泰州、北京、郑州、南京、江西樟树设立销售中心及网点，优化销售管理体系，设立市场部门。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销售网点调研选址及装修受阻，导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进度较原先规划时的进度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3年7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田豪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5、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节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云涌科技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3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37.63-0.263=37.3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37.63元/股调整为37.37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37.63元/股调整为37.37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涌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37.63元/股调整为37.37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涌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